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万元 - 80万元	亏损:337.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6.28% - 12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16万元 - 641万元	亏损:649.7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4% - 5.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4元/股 - 0.0020元/股	亏损: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预计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影响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励所致。

(二)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金额约为人民币69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励、按期摊销进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及理财收益等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已于2022年4月14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次),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2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药HSK29116美国临床试验申请获得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提交的HSK29116新药临床试验申请于近日获得FDA许可,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29116是海思科自主研发的靶向BTK的口服PROTAC小分子抗肿瘤药物,用于治疗复发难治B细胞淋巴瘤,是国内首款、全球第二款进入临床研究的BTK-PROTAC药物。该品种已于2021年4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开展临床,目前国内和澳大利亚的临床剂量爬坡试验正在快速推进中,已开展到第四个剂量组,进展良好。美国临床将作为HSK29116全球多中心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即将正式启动I期临床试验。

HSK29116是基于海思科领先的Protac研发平台筛选出的首个申报临床的口服BTK-Protac小分子抗肿瘤药物,具有选择性阻断BTK激酶活性和蛋白酶体降解双重抗肿瘤活性,通过调节信号通路干预B细胞发育,控制各种B细胞恶性肿瘤的进展。HSK29116对野生型BTK具有更好的药效,同时可克服BTK抑制剂常见的耐药突变问题。若其成功上市,可为B细胞恶性肿瘤患者带来更好的临床获益和更多的药物选择。

二、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附加值高,但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一种印章装置	2020106329234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专利是一种机械自动切换时间的印章技术,主要通过间歇齿轮、同步轮位置跳转实现年月日同步自动切换,可运用于机场、口岸、港口、银行、邮政等多种需要加盖实时日期印章的场所,避免人工切换日期导致的错误或者漏切,同时也解决了电子印章的防伪印泥问题,具有稳定、安全、使用灵活、精准度高等特点。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已在本公司智慧口岸多个项目上应用,且取得良好的效果。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对公司巩固在口岸旅客查验领域的优势具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2—016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1,033,652,129.77	99,438,069,611.03	31.77
营业利润	4,529,765,227.37	1,416,441,352.64	219.80
利润总额	4,508,063,508.77	1,435,190,814.43	2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1,437,393.52	865,617,570.21	25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8,128,765.46	684,736,226.98	29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08	2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7%	4.65%	增加了10.6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840,423,322.18	52,230,701,534.54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707,388,268.35	18,923,749,902.43	14.71
股本	10,526,533,308.00	10,526,533,308.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6	1.80	14.44

注:本报告期初数系2021年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后的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

2021年以来,公司主产品阴极铜、硫酸等大宗商品价格呈震荡上升走势,在此良好态势下,公司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与党的建设,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上升258.29%。

(二)增减变动幅度30%以上项目的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主产品价格上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2—017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1,500万元	盈利:38,315.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5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84元/股	盈利:0.036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主要原因是:

(一)公司主产品阴极铜、硫酸价格同比大幅上升,尤其是三月中下旬开始,冶炼加工费、硫酸价格显著上涨。

(二)2022年3月中下旬,铜陵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形势较为严峻,公司下属矿山、工厂均实施封闭生产,整体物流安排受到一定的限制,目前已恢复正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内部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9,000万元—119,200万元	盈利:681,972,175.16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9.83%-7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8,930万元—119,050万元	盈利:674,491,255.90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50%-76.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元/股—0.34元/股	盈利:0.2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紧抓铝价上涨的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实现及时销售;二是公司充分利用云南省电力供应情况逐步好转的形势,全力推进电解铝复产及新项目投产工作;三是进一步抓实全要素对标,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2-009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季水河先生、贺小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季水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贺小刚先生将于2022年5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不能超过六年等有关规定,季水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贺小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季水河先生、贺小刚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季水河先生、贺小刚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对季水河先生、贺小刚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2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马伯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马伯钱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马伯钱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马伯钱先生的通知,马伯钱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204130472)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2-01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 - 1,200万元	盈利:14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94.44%至73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 - 1,000万元	盈利: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58.62%至3348.2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79元/股 - 0.0335元/股	盈利:0.004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盈利1000万元至1200万元,较上年同期明显上升,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3.87%,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和航空零部件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终结。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作为本案的再审被申请人之一。
3. 涉案的金额:79,264,930.81元。
4. 本次再审裁定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双环科技”)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湘民申5708号,获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神州行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神州行者公司”)因合同纠纷一案(案件详情见公司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申请再审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神州行者公司的再审申请,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案的前期审理情况

2019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原告神州行者公司诉称:长沙市某银行(以下称“涉事银行”)与湖南省大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投资”)、双环科技于2016年5月11日签订《保兑仓业务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根据三方协议,保兑仓业务指涉事银行应大鹏投资申请,根据双环科技与大鹏投资签订的购销合同,在额度范围内开出付款人为大鹏投资,收款人为双环科技的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用于购销合同项下大鹏投资向双环科技支付货款。在承兑汇票到期时,如双环科技凭涉事银行通知发货的累计金额没有达到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则双环科技承担差额部分退款责任,双环科技未按时退款的,由大鹏公司向涉事银行补足。三方协议签订后,涉事银行出具银行承兑汇票及贴付相应款项。截止2017年10月10日,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与保证金数额存在差额,差额合计79,264,930.81元。2018年12月28日,涉事银行将对大鹏投资未归还79,264,930.81元及利息的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2019年6月5日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双环科技、大鹏投资偿还本金79,264,930.81元,并依约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2.判令其他被告对上述款项和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0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湘01民初3444号裁定:驳回原告神州行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披露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湘民终312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本案的本次再审受理情况

再审申请人神州行者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双环科技、湖南省大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大鹏实业有限公司、湖南鹏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智益达科技有限公司、郴州大鹏君盛贸易有限公司、何某智、何某莎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高级人民(2021)湘民终312号民事裁定,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再审请求:1.撤销本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湘01民初3444号民事裁定、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湘民终312号民事裁定;2.改判支持申请人的原一审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本案的再审申请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三、本案的再审判决情况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在本案中,再审申请人起诉的基础法律事实是双环科技、大鹏投资、涉事银行签订的《保兑仓业务三方协议》。双环科技提出该协议上的双环科技公司印章系伪造的,其不应承担合同责任。二审经核实,大鹏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某智与李某因涉嫌贷款诈骗罪、涉事银行工作人员汤某杰因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均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上述刑事犯罪行为与本案民事纠纷系基于同一事实、同一法律关系。《保兑仓业务三方协议》上双环科技公司是否应承担合同责任,均需通过刑事案件查明,本院作出(2021)湘民终312号民事裁定的时间是2021年6月11日,雨花区人民法院对上述刑事案件作出(2021)湘0111刑初854号刑事判决的时间是2021年7月29日,即本案二审时刑事案件尚未审结。故,二审裁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驳回神州行者资产公司的起诉,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神州行者资产公司的再审事由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神州行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以上内容来自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湘民申5708号。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3起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其中:应诉案件3起,合计涉案金额约751.2万元。

五、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该案进展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湘民申5708号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帮助公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公司资金周转速度、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构建稳定的产品销售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向部分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提供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担保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防控风险,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时将要求被担保经销商向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指定银行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公司将根据各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资信情况等信息对公司下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进行资质审核,筛选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稳定合作关系的、愿与公司共谋发展的经销商推荐给指定银行。如被担保人存在超期应收款等增加公司风险的情况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可取消担保或降低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担保。

被担保人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被担保人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有12个月(含)以上的连续、稳定的业务合作记录,未出现重大纠纷和违约情况;

(二)被担保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格许可证及其他有效证件,证件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三)被担保人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情况稳定,依法纳税,无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被诉讼、被执行记录,未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异常经营名录”及“严重违法名单”;

(四)被担保人应提交资产负债表,需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及信用等级,当前无逾期担保或异常担保;

(五)被担保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基本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目前已确定的担保协议基本内容主要包括: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担保额度: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0,000万元,单个经销商不超过500万。有超期应收款等增加公司风险的情况或违法违规行为的经销商,公司将取消担保或降低担保额度,具体根据公司调查情况确认。

(四)资金用途:担保账户资金需专款专用,仅限用于购买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被担保人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对拟申请银行授信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筛选,经销商需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及财务状况,需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拟申请银行授信的经销商需定期向公司提供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基本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被担保的经销商需为提供公司对其担保额度等额的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押、动产质押、相关人员提供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形式,需及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及防范风险;

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协商约定相关事宜,具体金额、期限、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指定银行及担保额度

序号	指定银行	担保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5,000万元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万元
	合计	10,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部分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向指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有效帮助公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公司资金周转速度、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同时,为加强为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公司对其担保额度等额的反担保,并持续跟踪与监控经销商的财务状况、信用变动和贷款偿还等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部分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向指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部分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提供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利于帮助公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公司资金周转速度、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公司对被担保经销商进行严格的审核,并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部分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提供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为经销商授信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集泰股份此次为经销商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实际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7%,占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3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帮助公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公司资金周转速度、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构建稳定的产品销售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公司拟对部分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向部分符合条件的经销商提供累计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担保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为防控风险,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时将要求被担保经销商向公司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部分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向指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有效帮助公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公司资金周转速度、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同时,为加强为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公司对其担保额度等额的反担保,并持续跟踪与监控经销商的财务状况、信用变动和贷款偿还等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部分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向指定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防范舞弊、规范公司的反舞弊管理工作,加强公司的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反舞弊管理制度》作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3、中介机构相关意见。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5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5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